

探索“四位一体”模式 建强统战干部队伍

●白统宣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刻感受到,统战干部的能力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能否落到实处,关系到统一战线这一“法宝”作用能否得到充分发挥。基于此,2019年以来,我们采取调研摸底、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督导落实等措施,探索“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将统战干部队伍建设作为统一战线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说一千、道一万,队伍建设是关键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统战工作作为党的政治工作,本质上是对党外人士进行政治引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做党外人士工作,越是要心中有党。”这就要求统战干部首先必须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讲政治是对统战干部履行职责的最本质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一支过硬统战干部队伍,首先要增强政治意识、提升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只有这样,才能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不偏离政治方向。

二是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统一战线历来是为全党大局服务的。只有如此,统战工作才有生命力。统战干部是做党外人士工作的,他们能力素质和自身形象如何,对党外人士产生重要影响。我市现有统一战线成员1.8万人,他们之中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学者多,有一定造诣的社会名流多,是助力白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能够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党外人士的积极性、主动性,团结和引领他们为加快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彰显优势、体现价值,为加快全市高质量发展凝聚最广泛的人心、汇聚最强大的力量。

三是提升我市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内在要求。欲创造一流业绩,必建强过硬队伍。新时代赋予统战工作新的使命。特别是机构改革后,统战工作职能、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加之一批统战干部是从各部门转隶而来,对统战部

务还不熟悉,不适应新时代统战工作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统战干部素质就成为当务之急。统战工作任务千头万绪,抓住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就会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更好地解决统战工作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这重要、那重要,招法对路最重要

一是抓思想教育,在政治站位上“把关定向”。统战工作政治性较强,我们始终将加强统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通过举办座谈会、培训班、书画展等形式,组织统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启动后,部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了交流研讨,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政治思想上存在的差距。组织统战干部参观党史图片展,参加建国70周年“我和我的祖国”演唱会,赴烈士公墓及白城监狱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观看以案说法专题片,使大家灵魂受到震撼、思想受到洗礼、境界得到升华。

二是抓业务培训,在能力素质上“强筋壮骨”。统战干部既要在政治上有定力,还要在业务上有能力。针对机构改革后对统战干部要求越来越高这一实际,去年6月,依托省社会主义学院举办了为期一周的“统战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系统培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民族宗教、非公经济、党外知识分子等方面内容。大家普遍反映,培训“解渴”管用,学到了“真经”。选派12名统战干部参加中央统战部、省委统战部举办的培训班,系统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业务知识,扩大了视野,增强了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市委统战部开办“统战讲堂”“统战书屋”,本着“缺啥补啥、干啥学啥”的原则,采取“结对子传帮带”的办法,组织统战干部深入钻研业务知识。

三是抓规范管理,在自身建设上“淬火成钢”。“打铁必须自

身硬”。坚持以制度治部、以制度管人,制定印发了《统战工作制度汇编》,部机关干部人手一册,涵盖党建工作、保密纪律、岗位职责、财务管理等16个方面,推动部机关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去年4月,在机关干部中组织开展了以“讲学习、守规范、强作风”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集中整改和巩固提高等步骤,着力解决部机关干部学风不浓、纪律不严、作风不实、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振了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增强了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四是抓实践锻炼,在服务社会上“栉风沐雨”。紧紧围绕全市“四项重点工作”,组织统战干部在社会实践这一“大课堂”上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去年3月,部领导班子成员利用一周时间,深入大安市新艾里蒙古族乡民生村驻村蹲点,开展脱贫攻坚“三帮扶一推动”活动。根据民生村实际,和其他包保部门一起帮助建起了农机合作社,探索“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同时,扶持发展庭院经济,种植油葵3.2万平方米。2019年村集体收益8.7万元,贫困户人均增收2.4万元。在全市“城市管理提升年”活动中,组织机关干部对包保小区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清理,参加义务劳动25天,清理垃圾杂物95吨,擦洗窗户630扇,清除小广告1370个。经过辛勤努力,使小区面貌焕然一新,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为规范城市管理、推进全市“四城联创”作出了重要贡献。

你说好、他说好,实践检验才算好

一是增强了统战干部的能力素质。通过政治思想教育,使广大统战干部时刻绷紧政治这根弦,把政治坚定、对党忠诚当作必须恪守的原则、必须履行的义务、必须具备的品格。坚定了理想信念,提升了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通过开展统战业务培训,使广大统战干部掌握统一战线政策、了解统一战线历史、熟悉统一战线人物、掌握统战工作方法,进一步

提升了履职尽责的能力。通过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素质优良”的统战干部队伍,为推动统战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是锻造了统战干部的过硬作风。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广大统战干部更加坚定了“四个意识”,强化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在思想和行动上筑牢了信仰之基、补足了精神之钙、把稳了思想之舵;通过开展以“讲学习、守规范、强作风”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整顿,部机关一度存在的学风不浓、纪律不严、作风不实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干部精神状态进一步提振、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工作效能进一步增强。以往文件管理不规范、个别干部纪律要求不严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机关面貌和队伍士气焕然一新,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了坚强的作风保障。

三是推动了统战工作的创新发展。以创新为推进动力,以实践为检验标准,将中央精神、省委部署与我市实际相结合,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措施,找到贯彻落实的最佳着力点,不断巩固扩大统一战线工作成果。去年以来,召开16次统战工作各类会议,出台了15个文件,有力推动了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生根,统一战线助力脱贫攻坚做法在全省介绍了经验,受到省委统战部表彰。《发挥统战优势助力高质量发展》等36篇经验做法被《中国统一战线》《新长征》《统战纵横》《吉林日报》等中央和省级媒体刊发,为统一战线创新发展营造了浓厚氛围。

四是彰显了服务大局的优势作用。按采取“选定课题、限期调研、定期调度、结果反馈”等措施,聚焦全市“四项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统一战线成员深入考察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和提案提案,为党委科学决策、政府依法行政提供重要依据。去年以来,全市统一战线开展调研活动39次,提交调研报告48篇,提交议案提案126件,提出意见建议189条,一些意见建议引起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转化工作决策。统一战线服务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法宝”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

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保障作用

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

●曹文泽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离不开法治保障和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是总体战,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这对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更好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有力保障作用,是推动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

依法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凝聚全社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磅礴力量、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就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依靠制度威力应对疫情冲击。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这些法律法规为防控疫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当然,与疫情防控形势相比,相关法律法规还有不健全、不完善的地方。应及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完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

充分运用法治手段为疫情防控提供综合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依据有关防疫和应急法律法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而且需要协调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等处罚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使之共同发挥规范行为、引导预期的作用,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疫情防控期间,可能会产生因疫情而引发的法律问题。比如,一些地方出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

市场行为,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诈骗防疫物资、制造传播虚假信息 etc 等恶劣行为也时有发生。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很多地方党委和政府不仅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而且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对于各种破坏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强司法审判,依法依规严厉惩处,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否依法防控疫情,是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的一次检验。各级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的职责,坚决避免各种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审慎决策,确保依法防控疫情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在出台疫情防控措施时要进行全面衡量,依据法律规定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要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措施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及时向群众做好信息发布和解释说明,努力提升群众防控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和依法防控的氛围。让公众清楚认识到,遵守法律法规既是为了社会、为了他人,也是为了自己;遵守为疫情防控而采取的必要限制,恰恰是对自己的最好保护,最终受益者是广大人民群众。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社会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画里有话



针对上网课的学生设下“红包返利”陷阱,甚至通过网上聊天的方式套取未成年人父母的微信账号和支付密码,骗取钱财……近期,湖南长沙反电诈中心接到多起类似的诈骗警情。警方提示正在上网课的青少年及其父母提高警惕,不要贸然点击网络链接,更不要随意扫码

转账。这正是:网上学习天地宽,偶有陷阱藏其间。莫为红包遮望眼,常思风险更安全。

曹一图 周南文

■ 我看我说

加快完善疾病防控体系

●王琦

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当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深入研究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重大问题。这体现了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的战略思维,是从根本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大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风险问题,强调我们既有防范风险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深入研究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既体现了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深刻认识,又体现了对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的深谋远虑。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灾害,既要在病毒袭来时全力救治患者,控制疫情蔓延,也要在平时绷紧预防这根弦。长期以来,在“防”与“治”的关系上,一些人存在模糊认识,存在轻预防、重治疗的问题。要加快建立科学系统的疾病防控体系,增强主动性,将预防关口前移,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构筑一道坚固屏障。

科技手段在现代疾病防控体系中的作用至关重要。现代社会,疾病防控呈现信息化、智能化、全球化特征,互联网、大数据等为传染病监测、危险因素追踪提供了便捷手段。利用大数据,以及早发现掌握疾病的源头,预测疾病的发展态势。疫情防控涉及面广,疾病监测系统、诊断试剂研发、疫苗研发、药物研发、生物安全防范等等,都需要科技支撑。应充分运用最新科技手段,建立完善疾病防控监测预警预

报机制,实现尽早发现、尽早预防。

还应重视运用中西医结合方式进行新型防控体系建设。历史上,中医药对鼠疫、天花、霍乱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有效方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医药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中取得了积极成效,提高了治愈率、降低了病亡率。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应充分重视中医药价值,利用好中医药这一独特资源,形成中国特色疾病防控体系。

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公共卫生环境复杂多样,农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卫生机构最熟悉本地情况,是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应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构筑符合我国国情的基层疾病防控体系。还应看到,重大传染性疾病具有全球传播性。应与国际卫生组织及其他国家加强联系,密切合作,建立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响应机制。

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科研攻关,制定长期规划。从病原学来说,要深入研究病毒传播途径、存活环境、持续时间等。从预防学来说,要探索疾病发生规律,不断深化对未来疾病发展的认识。从治疗学来说,要在抑制病毒、阻断病毒感染、截断炎症风暴、调节免疫机制、促进肌体修复等多个方面进行探索。从体质学来说,要深入研究易感人群及发病后个体身体状况演变与干预效应,以及早发现掌握疾病的源头,预测疾病的发展态势。疫情防控涉及面广,疾病监测系统、诊断试剂研发、疫苗研发、药物研发、生物安全防范等等,都需要科技支撑。应充分运用最新科技手段,建立完善疾病防控监测预警预



监察法释义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监察工作客观、公正、合法,树立监察机关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

本条规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一是回避的类型。监察人员实行回避的类型有两种:(1)自行回避,即监察人员知道自己具有应当回避情形的,主动向所在机关提出回避的申请。(2)“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主要是指监察人员明知自己应当回避而不自行回避或者不知道、不认为自己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因而没有自行回避的,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对于监察人员应当回避而拒不回避的,监察机关要对其进行提醒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二是回避的情形。本条共规定了四种应当回避的情形:(1)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这种情形是指监察人员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2)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既不能同时,也不能参与以后的调查处置环节,以避免出现不公正办案的情况。(3)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

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是指监察人员或者他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虽不是本案相关人,但本案的处理涉及他们的重大利益,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4)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这种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是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朋友、亲戚;与监察对象有过恩怨;与监察对象有借贷关系等等。上述情形只有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情况下适用回避。比如监察人员是监察对象的近亲属,应当无条件回避,但如果监察人员与监察对象是一种远亲的关系,则要看其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才能决定回避与否。

需要注意的是,适用回避制度的监察人员主要是指调查人员,但线索处置、日常监督、审理等各部门人员如果存在可能影响相关工作等情形的,也应当予以回避。监察人员回避后,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决定,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